

食堂原材料配送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观澜街道怡湖街三号 103 号

根据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FTDL2020177070）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
方，根据 2020 年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
的完成情况，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
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项目合
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一年期满后，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 2 次，经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 深
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食堂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冻品、水果、
粮油、副食、干货、杂货、调配料、食堂日用品等原材料。

三、结算

1、**金额结算：**所有食材的价格按照市场浮动情况每月定价 1 次，
根据调查附近的市场、大型超市作为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
率（0.88），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49.8 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结算价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3、服务时间：本合同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方考核评价及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均为一年，总服务期限为 3 年。

4、交货时间：

1、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30 之前将甲方食堂原材料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

2、验收货物时，如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3、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输、配送，确保配送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运输、配送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食堂的用餐人数、供餐标准做好食品原料等物资进货计划。

1、食堂当天所需蔬菜、瓜果、鲜鱼、鲜肉类、海鲜等餐料，在前一天下午 7 点以前，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报单。

2、食堂所需干货、油、米、酱、醋、盐、调配料类等物资，须提前一天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报单，做好电话确认。

3、如遇甲方临时加餐需临时补货时，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补送。并按招甲方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甲方食堂。

(二) 乙方每次送货到甲方食堂时，甲方有权安排专员到现场对乙方所送物资进行过秤验收。

(三) 甲方可指定食堂所用食品的品牌、质量、数量。

(四) 甲方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原料等物资，可要求退换或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五) 甲方原则上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食堂所用的物资费用，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进货要求，及时迅速、保质保量将所需原料、食品等物资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乙方为甲方所供应的食堂物料，必须来源于国家批准生产的正规厂家。

(三) 乙方为甲方所供应的各类食堂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卫生部门的《检验报告》、包装食品原料，必须有“QS”安全标志；禽类、肉类原料由定点屠宰企业提供，每批/次有检验检疫证明；蔬菜类通过农药检测为阴性的合格商品（提供检测报告）。

(四) 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各类物料，包装商品，必须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原料有“QS”安全标识。无上述标识的包装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五) 若出现乙方所送货物违反本条一、二、三、四款约定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原料，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

(六) 在合同期间，如因食品原材料卫生、安全、质量等原因，

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确属乙方所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六、项目要求

（一）食品类服务、质量要求：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鲜肉类：必须是放心肉，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鳞刮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7、调味品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

8、豆制品类：益民食品厂、绿色食品厂。

9、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10、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二) 其它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确定专人专车负责送货；

2、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订购单的要求送货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乙方或其员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

(2) 乙方或其员工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的；

(3) 乙方或其员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故意隐瞒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重要事实的；

(4) 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八、未尽事宜及其他

(一)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三)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金田路 2006

代表人：

开户行：

账户：

日期：2021年8月30日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观澜街道怡湖街

二号103号

代表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金沙支行

账户：4420 1615 4000 5933 8888

日期：

